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9年度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109年6月16日

目 錄

	頁次
壹、稽核緣起.....	3
貳、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4
參、稽核結果.....	7
肆、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23
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2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9年度稽核報告

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決議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

壹、稽核緣起

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設置，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以及第三點規定，本小組任務有以下十項：1.稽核計畫之訂定與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2.執行每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及專案稽核作業。3.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4.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5.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6.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7.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8.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9.據實揭露稽核時所發現之缺失、異常事項，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10.其他重大財務或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等事項，並至少每學期追蹤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等事項。依據前揭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規劃年度稽核事項執行事宜，完成稽核報告，於本次校務會議中提出相關報告。

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係由校長於各學院之教師中各遴聘一人、行政人員中遴選三人，以及由校長指派兼任稽核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制，聘期自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貳、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本小組之運作，主要藉由召開小組會議，進行稽核事項之討論及審議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排定「109年度稽核計畫表」之稽核項目及稽核人員(如表一)，並就歷年稽核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持續瞭解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以達到落實稽核成效之目標。

本年度稽核作業之進行，除由本小組進行分組分工，視需要至受查核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外，並請受查核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及相關人員與會列席說明，以利稽核作業進行。同時，於完成書面或實地稽核作業後，提出相關稽核結果與建議。

表一 本年度稽核計畫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查核日期		稽核人員
				起	訖	
1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學生就學貸款作業。	驗證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08/1/1~108/12/31	108/12/3	108/12/3	黎國媛委員 游璧霞委員 吳淑鈴委員
2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行政循環—約用人員聘任與敘薪。	驗證約用人員聘任與敘薪作業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08/1/1~108/12/31	108/12/3	108/12/3	黎國媛委員 游璧霞委員 吳淑鈴委員
3	108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	驗證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是否符合規定。	108/1/1~108/12/31	108/11/21	108/11/21	朱珀瑩委員 吳淑鈴委員
4	108年度	驗證出納事	108/1/1~	109/2/12	109/2/12	白文薇委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查核日期		稽核人員
				起	訖	
	出納事務查核	務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108/12/31			林依潔委員 吳淑鈴委員
5	107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稽核	驗證科技部補助計畫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107/1/1~ 107/12/31	108/12/17	108/12/17	何一梵委員 吳淑鈴委員
6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電子計算機中心)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8/1/1~ 108/12/31	109/1/7	109/1/7	黎國媛委員 游璧霞委員 吳淑鈴委員
7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教務處課務組)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8/1/1~ 108/12/31	109/1/2	109/1/2	朱珀瑩委員 涂維政委員 吳淑鈴委員
8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音樂學院)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8/1/1~ 108/12/31	109/1/2	109/1/2	朱珀瑩委員 涂維政委員 吳淑鈴委員
9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	108/1/1~ 108/12/31	109/1/3	109/1/3	吳易珊委員 林依潔委員 吳淑鈴委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查核日期		稽核人員
				起	訖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學務處課 外活動指 導組)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0	108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文化資產 與藝術創 新博士班)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08/1/1~ 108/12/31	109/1/3	109/1/3	吳易珊委員 林依潔委員 吳淑鈴委員
11	108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建築與文 化資產研 究所)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08/1/1~ 108/12/31	109/1/7	109/1/7	黎國媛委員 游璧霞委員 吳淑鈴委員
12	108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電子計算 機中心教 學支援組)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08/1/1~ 108/12/31	109/1/8	109/1/8	呂弘暉委員 滕兆鏘委員 吳淑鈴委員
13	108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108/1/1~ 108/12/31	109/1/8	109/1/8	呂弘暉委員 滕兆鏘委員 吳淑鈴委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查核日期		稽核人員
				起	訖	
	業務流程(關渡美術館)	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4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總務處保管組)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8/1/1~108/12/31	109/1/9	109/1/9	何一梵委員 白文薇委員 吳淑鈴委員
15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電影創作學系)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8/1/1~108/12/31	109/1/9	109/1/9	何一梵委員 白文薇委員 吳淑鈴委員
16	108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由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用」	查核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情形。	108/1/1~108/12/31	109/4/14	109/4/14	呂弘暉委員 滕兆鏘委員 吳易珊委員 涂維政委員 吳淑鈴委員

參、稽核結果

依本年度稽核計畫，由各分組稽核人員親赴各受查核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有關109年度各稽核項目及稽核過程之發現、結論與改善措施

及興革建議事項，詳如「109年度稽核結果表」(如表二)。

表二 本年度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學生就學貸款作業。	1.就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部分所發現之問題，說明如下： (1)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查核案件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查核案件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就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執行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2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行政循環-約用人員聘任與敘薪。	1.就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部分所發現之問題，說明如下： (1)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除申請進用人員及甄審面試作業程序僅部分合於規定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除申請進用人員及甄審面試作業程序僅部分合於規定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就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行政循環-約用人員聘任與敘薪」執行情形，建議如下： 1.經查本校原「會計室」現已改名為「主計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力員額配置原則」第二條之文字仍為「會計室」，建議人事室進行相關法規修正。 2.本次抽查案件-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之聘用人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員-劉韋巖案，用人單位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專職人員簽核表」之「聘僱人員資料備註」欄中勾選「新增職缺」類別，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由用人單位填寫簽呈，.....，並簽奉校長核可後，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陳奉校長核定。」第十一點「...倘各職等人員出缺或因業務需要而新增員額時，須經專案簽准並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惟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仍以「該要點第五點「原缺遞補」方式辦理面試。經人事室現場說明，此案雖非「新增</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職缺」，但亦不完全歸屬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五條所定「原缺遞補」、「調整員額」、「新增員額」類別，而用人單位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專職人員簽核表」之聘僱人員資料「備註」欄中勾選「新增職缺」類別，應屬誤判，而人事室亦未協助確認其填寫是否正確。建議人事室可調整「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專職人員簽核表」之聘僱人員資料「備註」欄中進用人員之勾選類別（如新增「其他」類別），以符填寫作業之彈性與需求。</p> <p>3.經查核發現「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五條所定「原缺遞補」、「調整員額」、「新增員額」類別，與人事室所訂「約用人員聘任及敘薪」之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所敘之「新增職缺」、「遞補職缺」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專職人員簽核表」之聘僱人員資料「備註」欄中進用人員之勾選類別「補缺」、「新增職缺」，所述用語等並不一致，建議人事室應再次檢視相關法規、表單並檢討是否應調整、修改作業程序之內容，以臻完備，並符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相關辦理程序規定。</p> <p>4.依人事室所訂「</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約用人員聘任及敘薪」之作業程序說明，新進人員應填寫新進人員切結書，惟經稽核發現新進人員切結書現已併入新進人員契約書中第7-1條，已無須另簽結切結書。故建議人事室應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
3	108 學 年 度 各 項 招 生 經 費 收 支 狀 況	經委員查核108學年度招生考試各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經委員查核108學年度招生考試各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就108學年度招生考試各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4	108 年 度 出 納 事 務 查 核	經查核小組查調108年度出納事務查核，除部分保證金等其他擔保之收付外，就委員查核部分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經查調帳上載有履約（保固）期限之履約保證等擔保，截至108年12月底已完成履約事項或已逾保固期限仍懸帳上未清理者，計有	就108年度出納事務查核，就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請總務處配合實務作業，對於押標金、保證金、其他擔保及保管品之兌償期限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履約保證金38筆及保固金30筆，且前經教育部查核「未述明保證期限之保證金及保固金」及「已過保證期限之保固金」亦仍有5筆及10筆未完成退款，除上述保證金等其他擔保之收付外，查核結果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研議定期清理機制之可行性，以提升帳務管理效率。
5	107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稽核	經委員查核107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抽查案件之作業均符合相關規定。	經委員查核107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抽查案件之作業均符合相關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就107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6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電子計算機中心)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行政小組電子計算機中心，查核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業務管理及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行政小組已於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108年12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行政小組雖已辦理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惟個資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小組部分成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行政小組已於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並舉行學習成效測驗。惟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全部出席該次會議，故仍有部分委員未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僅部分落實作業說明書規定之作業程序。另，執行小組各單位個資窗口仍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方式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除上述兩項目僅部分落實外，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p>	<p>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並舉行學習成效測驗。惟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全部出席該次會議，故仍有部分委員未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僅部分落實作業說明書規定之作業程序。另，執行小組各單位個資窗口仍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方式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除上述兩項目僅部分落實外，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p>	<p>仍未完成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建議行政小組將此一情形提送個資管理委員會知悉。</p>
7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教務處課務組)	小組-教務處課務組，查核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教務處課務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教務處課務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教務處課務組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8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音樂學院)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音樂學院，查核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音樂學院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音樂學院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音樂學院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9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查核本校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部分落實程序書之規定。除上述項目，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部分落實程序書之規定。除上述項目，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議如下： 1.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仍應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10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查核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受查核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11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查核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12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支援組)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支援組，查核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支援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支援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支援組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3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關渡美術館)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關渡美術館，查核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業務管理及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關渡美術館於查核期間內之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關渡美術館於查核期間內之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告知其保密義務及規定，並應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
14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總務處保管組)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總務處保管組，查核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總務處保管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總務處保管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總務處保管組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5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電影創作學系)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電影創作學系，查核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電影創作學系辦理重要等級以上之書面個人資料刪除或銷毀時，並未填寫個人資料刪除、銷毀紀錄表且經個資管理專人核章，始進行刪除或銷毀，僅可視為部分落實；又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可視為部分落實程序書之規定；另該系於查核期間內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	本校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電影創作學系辦理重要等級以上之書面個人資料刪除或銷毀時，並未填寫個人資料刪除、銷毀紀錄表且經個資管理專人核章，始進行刪除或銷毀，僅可視為部分落實；又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可視為部分落實程序書之規定；另該系於查核期間內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未來辦理個人資料刪除及銷毀作業時應依程序填寫個人資料刪除、銷毀紀錄表且經個資管理專人核章，始進行刪除或銷毀。 2.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告知其保密義務及規定，並應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 3.應儘速完成職員之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符合相關規定。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16	108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由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用」	<p>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說明如下：</p> <p>1.105 年至 108 年由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逐年遞增係以「編制外人員人事費」逐年遞增為主因。而 105 至 108 年度「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項目，又以「各類校聘人員」費用為最大差異來源。「各類校聘人員」108 年較 105 年增加 1,906 萬 783 元，而其中差異最大來源為「校聘人員-教師」、「校聘人員」、及「臨時工讀生」三項：</p> <p>(1)就「校聘人員-教師」項目，本校約聘及客座教師人數108 年較 105 年 4 年間共增加約 6 人、增加 790 萬</p>	<p>經委員查核 108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由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用，說明如下：</p> <p>1.本校校務基金約聘及客座教師人數自 106 年起大幅成長，實影響校務基金經費甚鉅。查目前本校之約聘及客座教師之聘用係由各單位自行提出需求而聘任、並無一定規章，鑑於近年來本校約聘及客座教師人數大幅成長，且約聘及客座教師人事費用支出巨幅攀升，建議應訂有制度性的規劃辦法及管理制</p>	<p>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p> <p>1.本校校務基金約聘及客座教師人數自 106 年起大幅成長，實影響校務基金經費甚鉅。查目前本校之約聘及客座教師之聘用係由各單位自行提出需求而聘任、並無一定規章，鑑於近年來本校約聘及客座教師人數大幅成長，且約聘及客座教師人事費用支出巨幅攀升，建議應訂有制度性的規劃辦法及管理制</p> <p>2.經查「校聘人員」之人事費呈大幅增長趨勢之源由多為不可逆之因素，故如何有效控管此項之人事費用不再逐年</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1,250元。其中或因聘用人數增加、所聘師資職級不同、聘用時間差異、年終獎金差額及107年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加薪等因素而仍增加人事支出。</p> <p>(2)就「校聘人員」項目，108年較105年增加831萬172元，且近4年呈大幅增加之趨勢。究其原因乃因本校政策性增聘未足額身障員工、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加薪、每年校聘人員依年終考核結果晉一薪級及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通過而核發校務基金同仁年度未能休完之特別休假工資等因素而增加人事費用。人事室亦於107</p>	<p>2.經查「校聘人員」之人事費呈大幅增長趨勢之源由多為不可逆之因素，故如何有效控管此項之人事費用不再逐年攀升，亦需多加思考。</p> <p>3.「臨時工讀生」屬全校性、不特定單位及時間使用，近3年之此項人事費用雖維持平穩但金額仍有350萬元以上，建議仍應再觀察是否有增長之趨勢。</p> <p>4.108年度推廣教育的收入是近4年來最低，但「推廣教育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教師鐘點費」108年之支出卻較107年度為高（增加72萬1,482元），故建議在課程開設的學生人數與師資聘用</p>	<p>攀升，亦需多加思考。</p> <p>3.「臨時工讀生」屬全校性、不特定單位及時間使用，近3年之此項人事費用雖維持平穩但金額仍有350萬元以上，建議仍應再觀察是否有增長之趨勢。</p> <p>4.108年度推廣教育的收入是近4年來最低，但「推廣教育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教師鐘點費」108年之支出卻較107年度為高（增加72萬1,482元），故建議在課程開設的學生人數與師資聘用上可再仔細精算。</p> <p>5.本校「外聘人員酬金-講座鐘點費」108年較107年突增152萬1,127元，此項之人事費支出仍應再觀察是否有增長之趨勢。</p> <p>6.就查核結果綜整</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年已提案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訂定各職等員額比率，以期能減緩本校之人事成本逐年增加之趨勢。</p> <p>(3)「臨時工讀生」之人事費或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用途別預算科目之定義有關。惟「臨時工讀生」屬全校性、不特定單位及時間使用，近3年之「臨時工讀生」人事費用雖維持平穩但金額仍有350萬元以上。</p>	<p>上可再仔細精算。</p> <p>5.本校「外聘人員酬金-講座鐘點費」108年較107年突增152萬1,127元，此項之人事費支出仍應再觀察是否有增長之趨勢。</p> <p>6.就查核結果綜整而言，本校人事費用於過去幾年均逐年攀升，在決算自籌收入不穩定地狀況下，108年度人事費用已佔當年度自籌收入的44.86%，為四年來最高，未來需要多加留意。</p>	<p>而言，本校人事費用於過去幾年均逐年攀升，在決算自籌收入不穩定地狀況下，108年度人事費用已佔當年度自籌收入的44.86%，為四年來最高，未來需要多加留意。</p>

肆、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一、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情形

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本校衡酌校務發展計畫、行政管理需要及內部控制面向等，各行政及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評估業務特性、重要性、風險性原則，擇定11大循環54項業務，研訂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訂定自我檢查項目，於108年6月11日經內部控制小組審議通過。

二、評估作業執行情形

為利瞭解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由內部稽核小組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以及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及「內部稽核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等規定，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評估。

評估作業分為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主計室於108年7月24日函知各單位於同年9月底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作業，請各單位就其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項目，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自行評估表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並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續送主計室彙整後，提送108年11月20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確認，以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

本校原列有54項作業項目，經相關一級單位就各評估重點自行評估後，落實情形者占98.75%，部分落實情形者占1.25%。本校各單位辦理108年度滾動風險評估結果，殘餘風險值皆在可接受風險值3以內。

三、審議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依內部控制制度五項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審議自行評估結果，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五項均為「落實」。

四、需採行改善、精進措施及結論

內部稽核小組於審議過程中，委員並無提出之相關改善、精進建議措施，並續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109年度稽核計畫」等相關規定，以作為稽核執行依據。

由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作業，以及經內部稽核小組辦理稽核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確認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合理促使達成實現校務發展目標、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以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

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有關稽核人員提出之稽核建議及缺失事項，已於109年4月間送請受稽核單位進行改善，續由內部稽核小組執行秘書就改善情形再行追蹤、彙整，並填具「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如表三)。

表三 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無。		
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就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行政循環-約用人員聘任與敘薪」執行情形，建議如下： 1. 經查本校原「會計室」現已改名為「主計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力員額配置原則」第二條之文字仍為「會計室」，建議人事室進行相關法規修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正。</p> <p>2.本次抽查案件-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之聘用人員-劉韋巖案，用人單位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專職人員簽核表」之聘僱人員資料「備註」欄中勾選「新增職缺」類別，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由用人單位填寫簽呈，.....，並簽奉校長核可後，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陳奉校長核定。」第十一點「...倘各職等人員出缺或因業務需要而新增員額時，須經專案簽准並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惟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仍以該要點第五點「原缺遞補」方式辦理面試。經人事室現場說明，此案雖非「新增職缺」，但亦不完全歸屬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五條所定「原缺遞補」、「調整員額」、「新增員額」類別，而用人單</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位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專職人員簽核表」之聘僱人員資料「備註」欄中勾選「新增職缺」類別，應屬誤判，而人事室亦未協助確認其填寫是否正確。建議人事室可調整「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專職人員簽核表」之聘僱人員資料「備註」欄中進用人員之勾選類別（如新增「其他」類別），以符填寫作業之彈性與需求。</p> <p>3.經查核發現「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五條所定「原缺遞補」、「調整員額」、「新增員額」類別，與人事室所訂「約用人員聘任及敘薪」之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所敘之「新增職缺」、「遞補職缺」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專職人員簽核表」之聘僱人員資料「備註」欄中進用人員之勾選類別「補缺」、「新增職缺」，所述用語等並不一致，建議人事室應再次檢視相關法規、表單並檢討是否應</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調整、修改作業程序之內容，以臻完備，並符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相關辦理程序規定。</p> <p>4.依人事室所訂「約用人員聘任及敘薪」之作業程序說明，新進人員應填寫新進人員切結書，惟經稽核發現新進人員切結書現已併入新進人員契約書中第7-1條，已無須另簽結切結書。故建議人事室應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p>		
2	<p>就108年度出納事務查核，就委員查核部分，建請總務處配合實務作業，對於押標金、保證金、其他擔保及保管品之兌償期限，研議定期清理機制之可行性，以提升帳務管理效率。</p>		
3	<p>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行政小組雖已辦理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惟個資管理委員會及執行</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小組部分成員仍未完成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建議行政小組將此一情形提送個資管理委員會知悉。</p>		
4	<p>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部分落實程序書之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建議仍應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p>		
5	<p>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關渡美術館於查核期間內之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告知其保密義務及規定，並應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p>		
6	<p>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電影創作學系辦理重要等級以上之書面個人資料刪除或銷毀時，並未填寫個人資料刪除、銷毀紀錄表且經個資管理專人核章，始進行刪除或銷毀，僅可視為部分落實；又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可視為部分落實程序書之規定；另該系於查核期間內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未來辦理個人資料刪除及銷毀作業時應依程序填寫個人資料刪除、銷毀紀錄表且經個資管理專人核章，始進行刪除或銷毀。 2.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告知其保密義務及規定，並應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 3.應儘速完成職員之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符合相關規定。 		
7	就委員查核「108年度校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務基金年度決算-由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用」，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校務基金約聘及客座教師人數自106年起大幅成長，實影響校務基金經費甚鉅。查目前本校之約聘及客座教師之聘用係由各單位自行提出需求而聘任、並無一定規章，鑑於近年來本校約聘及客座教師人數大幅成長，且約聘及客座教師人事費用支出巨幅攀升，建議應訂有制度性的規劃辦法及管理制制度，以有效控制本校之人事費支出。 2.經查「校聘人員」之人事費呈大幅增長趨勢之源由多為不可逆之因素，故如何有效控管此項之人事費用不再逐年攀升，亦需多加思考。 3.「臨時工讀生」屬全校性、不特定單位及時間使用，近3年之此項人事費用雖維持平穩但金額仍有350萬元以上，建議仍應再觀察是否有增長之趨勢。 4.108年度推廣教育的收入是近4年來最低，但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推廣教育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教師鐘點費」108年之支出卻較107年度為高（增加72萬1,482元），故建議在課程開設的學生人數與師資聘用上可再仔細精算。</p> <p>5.本校「外聘人員酬金-講座鐘點費」108年較107年突增152萬1,127元，此項之人事費支出仍應再觀察是否有增長之趨勢。</p> <p>6.就查核結果綜整而言，本校人事費用於過去幾年均逐年攀升，在決算自籌收入不穩定地狀況下，108年度人事費用已佔當年度自籌收入的44.86%，為四年來最高，未來需要多加留意。</p>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無。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無。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無。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1	無。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興革建議			
1	無		

